

彌迦書註釋（第一章）

引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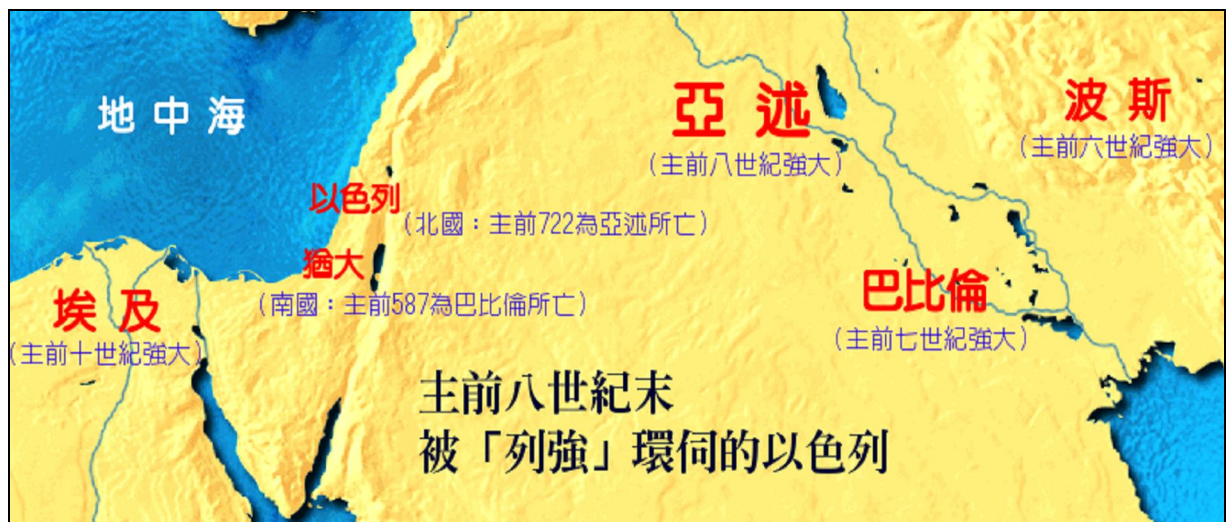
彌迦書可分為三個部分：一至二章、三至五章及六至七章，可能是作者三個時期講述的三篇「講章」的結集。不過，「結集」不意味拉雜成軍，因為三篇互有關聯，意思更是層層遞進，指向高潮。此外，每篇「講章」的結構也相近，都以類似「聽啊」的字眼開首，然後是嚴厲沉痛的責備與警告，最後是堅定深情的安慰和鼓勵。

第一章是第一篇的前半，主要的內容正是嚴厲沉痛的責備與警告，字面針對的是以色列人（包括南北國，不過以南國為最後焦點），但關乎的，卻是萬國萬民。簡言之，彌迦先知要借此宣揚的是耶和華——上帝對普世的旨意與心腸。這「普世」的意義可延至今日，所以先知的信息，對於今天的我們，幾乎完全適用。

一、普世審判的宣告（1:1-4）

1:1 當猶大王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在位的時候，摩利沙人彌迦得耶和華的默示，論撒馬利亞和耶路撒冷。

當...的時候——這是先知身處的時代，是猶大國的晚期，時維公元前 741 至 697 年左右。是時北國以色列在內篡弑頻仍，政治、道德、信仰光景都腐敗不堪【詳見第二章】，在外則被國勢如日中天的亞述帝國步步進逼【見下圖】，國家危在旦夕。至於先知身處的南國猶大，雖然有約坦（代下 27:1-8）和希西家（代下 29:1-11）幾任較好的王當政，但國基已壞，改革難以徹底，成效也總不持久，故終亦陷於風雨飄搖之中。



摩利沙人——這表明先知出身及成長的環境。摩利沙位於猶大西南部與非利士接壤的邊界，再往南走可通埃及，處於三國爭奪之地。【見第七頁地圖】身處這動盪邊疆，自必然更能引發先知對世局——尤其是祖國（南國）安危的關注。以上兩者併合起來，就是先知接受上帝默示和召命時的「時空」，這表明：**先知的召命和信息總是立足於時代，他們的眼界會比同代人「超前」，但「超前」卻絕不同於「超然」世外，漠視人間。**

默示——上帝可以通過夢境、異象、成文的經典、不成文的傳統、甚至另一個先知的教導等方式，告知彌迦先知特定的信息。（故此彌迦先知的信息與稍早於他的前輩以賽亞先知的信息「雷同」，是絕對可以理解，甚至是合理的。）但究竟如何「默示」，這裡經文既未明載，我們就不必深究了，因為絕大多數時候，聖經要我們在意的是**默示的內容**，而不是**默示的方式**。過分「好奇」於默示的方式（例如怎樣得到「上帝報夢」之類），很容易就會墮進靈恩派、神秘主義或異教邪術的陷阱，或至少本末倒置，一味糾纏於「包裝」（形式），卻沒有聽進上帝要啓示給我們的真正信息（內容）。

論到——原文為「**看到**」。呂振中按原文直譯為「**以下是永恆主的話，就是當猶大王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執政的日子傳與摩利沙人彌迦的；是彌迦見了異象論到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所說的。**」按這譯法，我們不能簡單確定是上帝先默示然後先知看到，還是先知先看到然後才接收到默示，或是默示即等於看到。不過，這「含糊」的譯法可能更合於事實，就是彌迦不是完全被動、無緣無故地忽然接收到上帝的默示。原來當先知「看（注意）到」，也就是當他對上帝的心意與人間的苦罪（對彌迦來說就是他祖國的命運）「上心在意」的時候，神的話（默示）就會臨到他。這當然不是說先知不必上帝主動的「默示」，就可以單靠自己的熱心去「發現」或「推測」出上帝的心意和世局的發展，而是從事實上講，若他根本不「上心在意」，上帝就是向他說了許多話，他也是不會「聽」到的！**我們同意在默示的事情上，上帝總是主動的，但這不必意味先知是被動到像「木偶」一般的。**

1:2 萬民哪，你們都要聽！地和其上所有的，也都要側耳而聽！主耶和華從他的聖殿要見證你們的不是。

萬民——上節與下數節明明只提及**撒瑪利亞**與**耶路撒冷**（南北二國之都，可概指以色列國），為甚麼這裡會忽然「擴充」為「萬民——地和其上所有的」呢？原來這是關乎以色列在上帝普世計劃中的中心角色——她或因信服而蒙福、或因叛逆而亡國，都會成為上帝向「萬民」示範的「基準」和「樣板」。以色列的禍福存亡總是關乎萬民的，由舊約的亞伯拉罕之約，到新約的耶穌基督之約，都是「關乎萬國萬民」的。創 18:18：「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；**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。**」路 2:10-11：「那天使對他們說：不要懼伯！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**是關乎萬民的；**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」不過，這些關乎萬民之約仍是以以色列為中心和啓始。

都要聽... 側耳而聽——今天是個高舉「看」及「做」的年代。我們喜歡「看」，就是仗賴自己的各種感官觀察判斷，然而急不及待去「做」——作出決定或回應，「聽」卻總是被

放在一旁或馬虎處之的。其實也不是今天了，我們的始祖，也是不肯「聽」上帝的吩咐和警告，靠自己去「看」然後就「做」了。創 3:6：「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...」故此我們若要回歸正路，首要的是「聽」，且是用心「側耳而聽」。但聽甚麼呢？

主耶和華從他的聖殿要見證你們的不是——原來先知要我們聽的是「我們的不是」，是上帝「攻擊」我們的「壞話」。先知希望我們做好心理準備，接受以下的逆耳忠言。但為甚麼是「從祂的聖殿」呢？這其實又是聖經別具深意的寫法的例子。大家留意上下文，這位「從祂天上的聖殿」出來的上帝，祂要「下去」攻擊甚麼地方呢？答案是撒瑪利亞與耶路撒冷，即以以色列南北兩國的首都，概括而言，就是指上帝設於人間的聖殿的所在地。

上帝竟然從「天上的聖殿」出來攻擊祂設在「人間的聖殿」，是因為以色列人最不可饒恕的「不是」，就是失卻、歪曲和破壞上帝在人間（耶路撒冷）設立聖殿，為要幫助以色列人以及天下萬國悔改回轉的美意（參見代下 6 及太 21），使她淪為「賊窩」——耶 7:8-11：「看哪，你們倚靠虛謊無益的話。你們偷盜，殺害，姦淫，起假誓，向巴力燒香，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，且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，在我面前敬拜；又說：『我們可以自由了。』你們這樣的舉動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嗎？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嗎？我都看見了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**我們應該知道，狠心拆毀耶路撒冷聖殿的，不是巴比倫人，而是上帝自己！**

1:3 看哪，耶和華出了他的居所，降臨步行地的高處。

看哪——若我們老是不肯乖乖順服的「聽」，有一天我們就要「看」了。但要看見才「信」並不是「有福」的，因為到大家都「看」到上帝榮耀盡顯（例如主基督駕著天上雲彩榮耀歸來）之時，就是大局已成，回頭無路，後悔莫及之日。這一刻，先知仍代表著上帝呼喚我們「聽」，言下之意，是慈悲上帝仍然留著一手，給我們最後一點時候悔改，為此，我們必要好好把握，不要等到「看」到的時候才後悔了。然則到時會「看」到甚麼呢？

耶和華出了他的居所，降臨步行地的高處——我們會「看」到的，將是一幅上帝親自「下凡」來判審定罪的典型畫面。聖經中，有許多類似的記述，如創六的「洪水滅世」與創十九的「天火焚城」，都說到上帝「下來視察」並施行刑罰（有時也包括拯救）的情節。聖經中有不少這些記述，為的是提醒我們：耶和華雖然遠在天上的「居所」，我們卻不要以為「山高皇帝遠」就「當祂不存在」。原來，祂或默不作聲，或一時間「不置可否」，卻是一直在「看」並且「心中有數」，到了時候，祂就會「出了他的居所」，「降臨步行地的高處」，「俯視」天下，「察看」蒼生，對人類的所作所為，作出最公義的裁決，施行沒有人能抵賴和擔當的審判。**歷史上，祂已經「出巡」過許多次（例如每一次以色列的亡國，其實都是祂「出巡」的結果）；末後，祂必會再來一趟，對全世界、全人類、全教會作最後的大審判，然後引進千禧國度與新天新地。**

1:4 眾山在他以下必消化，諸谷必崩裂，如蠟化在火中，如水沖下山坡。

這幾句所展示的，是「上帝出巡」最「壯觀」的一種形式，有很典型的「**末日意象**」——所謂「末日」是指人的「末日」。我們看到上帝「出巡」，祂的「腳步」使山崩地裂，眾山毀壞至不成形狀，變成混沌一片。這意象中有「火」，使人想到關乎所多馬的天火焚城，又有「水」，使人想到挪亞時候的水淹大地，這些都足以使人聯想到末日審判。上帝臨到而使山河震動，這意象預示這個罪惡與傲慢的世界的蒼涼結局。上帝必施行審判報應，祂約下之民^j 以色列，必首當其衝，作為「萬民」鑑誡，請細看下文。

二、猶大罪罰的揭示（1:5-7）

1:5 這都因雅各的罪過，以色列家的罪惡。雅各的罪過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撒馬利亞嗎？猶大的邱壇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耶路撒冷嗎？

這都因雅各的罪過，以色列家的罪惡——慈悲上帝發怒以至震撼大地，豈是無因？「地和其上所有的」都是祂自己的創造和產業，祂豈不會保養顧惜。祂憤怒如此，甚至要忍心摧毀自己的創造和產業，都只因「罪」的緣故。是甚麼罪呢？

雅各的罪過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撒瑪利亞嗎？猶大的邱壇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耶路撒冷嗎？——原來令上帝憤怒如此的，不是泛泛的殺傷人命、偷呃拐騙、姦淫擄掠等罪行，而是人對祂的「**背信棄義**」。關鍵在「**邱壇**」一詞所包含的信仰意義。「邱壇」所指的是膜拜異教假神的場所或建制，但可惡的不止於它們是異教的，而是它們竟被設置於撒瑪利亞與耶路撒冷^j 代表上帝居所的聖城裡面。**猶太人，是上帝「約內之民」，撒瑪利亞與耶路撒冷（重點在後者），是上帝「永約之城」，故此，上帝對他們必「另眼相看」，格外嚴格的（摩 3:2）：「在地上萬族中，我只認識你們；因此，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。」**別的民族拜偶像固然有罪，但以色列人竟也拜偶像，就罪加一等：在以色列國內其他地方設置異教邱壇已經難恕，但在聖城國都內都設置邱壇（可能根本就是在聖殿內拜偶像，如結 8:16：「誰知，在耶和華的殿門口、廊子和祭壇中間，約有二十五個人背向耶和華的殿，面向東方拜日頭。」）就更加罪無可恕，忍無可忍。以色列民反叛背約到如此地步，上帝又怎能不大發烈怒，施行審判？第 4 節「山崩地裂」展示的是末日終極審判的景象，但當時臨到或將臨到這二城（二國）的具體審判，又是怎樣的呢？

1:6 所以我必使撒馬利亞變為田野的亂堆，又作為種葡萄之處；也必將她的石頭倒在谷中，露出根基來。

這裡先提說北國以色列的結局，因為它的情況較壞，爭權奪位與膜拜偶像的情況也更為嚴重，故亡國亦較南國為早。考之歷史，公元 722 年，亞述大軍攻陷北國首都撒瑪利亞，擄

去城中權貴，北國以色列就亡國。撒瑪利亞是山城，城破被毀，建造房屋與邱壇的「石頭（就）倒在谷中」，以至許多房子都「露出根基來」，甚至全城荒廢，最終「變為田野的亂堆，又作為種葡萄之處」。北國的繁華，就這樣一倒不起，再也重建不起來。

1:7 她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；她所得的財物必被火燒；所有的偶像我必毀滅；因為是從妓女雇價所聚來的，後必歸為妓女的雇價。

他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...所有的偶像我必毀滅——撒瑪利亞的罪的根本在於宗教信仰上的不忠，故上帝的審判亦衝着他們所拜的偶像。當然，信仰上的失敗必然導致其他的惡行，第二章就會詳細提及。

從妓女雇價所聚來的，後必歸為妓女的雇價——這幾句有點費解，不同的解釋也有很多。較好的解法應先扣緊「他所得的財物」一語。「從妓女雇價所聚來的」，應該就是指這些將要「被火燒」的「所得的財物」。問題是以色列（撒瑪利亞）如何以「妓女雇價」的形式「聚來」這些「財物」？最可能是撒瑪利亞作為「異教中心」（其中一隻「金牛犢」就是在此，見王上 12:26-29），誘惑國民從四方八面來膜拜假神，結果透過這樣無恥地「出賣信仰上的貞潔」，就在短時間內聚得巨額財富，這就好像妓女「出賣肉體上的貞潔」而得到很多的「雇價」一樣。至於「歸為妓女的雇價」所指的，具體意思不明，但大意應該就如俗語所謂「冤枉來冤枉去」，即撒瑪利亞以不義（近於賣淫）的方式得來的財富，必會被別人（亞述人）以更不義的方式毀壞或奪去，到頭來是一場空。

三、先知的悲嘆與哀歌（1:8-16）

1:8 先知說：因此我必大聲哀號，赤腳露體而行；又要呼號如野狗，哀鳴如鴛鳥。

赤腳露體——有些釋經書以為「露體」頗為不雅，於是非常強調「不是全身赤裸，只是裸露上身」云云。這樣的「註釋」真是幫倒忙，大大破壞聖經原意。想想，「男人之家」「赤腳裸露上身行走」有甚麼大不了，可以與「大聲哀號」、「呼號如野狗」和「哀鳴如鴛鳥」等激烈沉痛的表現相提並論？這「露體」之舉，要表達的一面是「非比尋常的悲痛」，另一面是「犯罪而致於亡國的羞恥」，只有「全身赤裸」才足以表達這種意味。事實上，在不遠的上下文，就有多個以不同形式的「赤裸」表示「徹底失敗」或「蒙羞」的描寫，例如 1:6：「所以我必使撒馬利亞變為田野的亂堆，...也必將她的石頭倒在谷中，露出根基來。」1:11：「沙斐的居民哪，你們要赤身蒙羞過去。」1:16：「猶大啊，要為你所喜愛的兒女剪除你的頭髮，使頭光禿，要大大地光禿，如同禿鷹，因為他們都被擄去離開你。」這些解經者以為「裸露全身」太「失禮」，卻不知先知這激烈行爲，正是要「映射」以色

列人犯罪作惡以致招來如此報應的「失禮」。其實，賽 20:2-4 就有字眼與寓意都十分近似的記述，可為佐證：

那時，耶和華曉諭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說：「你去**解掉你腰間的麻布**，脫下你腳上的鞋。」以賽亞就這樣做，露身赤腳行走。耶和華說：「我僕人以賽亞怎樣露身赤腳行走三年，作為關乎埃及和古實的預兆奇蹟。照樣，亞述王也必擄去埃及人，掠去古實人，無論老少，都露身赤腳，**現出下體**，使埃及蒙羞。

經文清清楚楚是「解掉你腰間的麻布」及「現出下體」，不要告訴我這還只算是「裸露上身」吧！以賽亞先知與彌迦先知是同代人，文化背景相同，使命和信息亦相近，可知，他們如何「赤腳露體」與「露身赤腳」，情況亦必大致相同。當然，先知當日的「赤裸」程度究竟是怎樣的「一絲不掛」，那倒次要，**重要的是這動作，按當日的「尺度」，必是足以表明「大大的羞恥」及「極度的悲哀」的，否則就沒有意思了。**

1:9 因為撒馬利亞的傷痕無法醫治，延及猶大和耶路撒冷我民的城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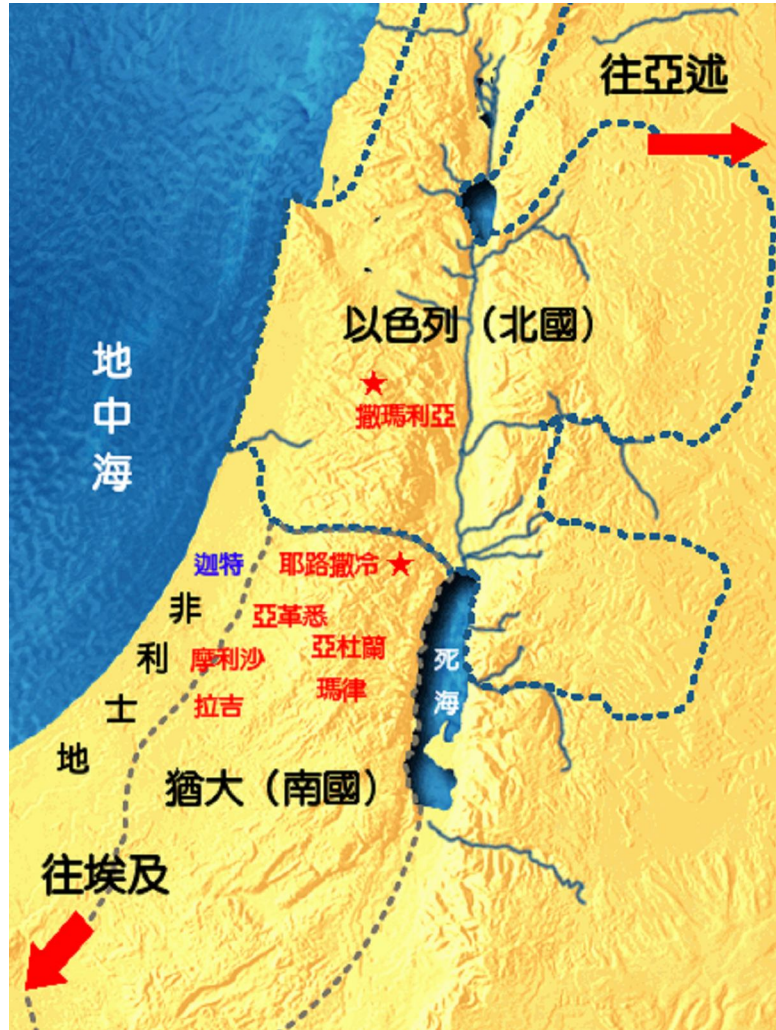
令先知痛心疾首，行動激烈如此的，皆因目睹或預見自己祖國犯罪作惡，不思悔改與終於滅亡。更可悲的，是北國如此，南國亦不能倖免——考之歷史，公元前 587 年，巴比倫大軍完全攻陷耶路撒冷城，猶太（南國）亦終於亡國。

綜觀聖經中的先聖先賢，他們每念及國家同胞的罪惡和厄運，都常有非常激烈的舉動或言辭。例如目睹祖國被巴比倫侵略的慘況，耶和米先知悲痛欲絕（哀 2:11）：「我眼中流淚，以致失明；我的心腸擾亂，肝膽塗地，都因我眾民遭毀滅，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內街上發昏。」哈巴谷先知則氣憤難平，因為巴比倫人明明比猶太人更加邪惡，便向神質問（哈 1:13）：「行詭詐的，你為何看著不理呢？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，你為何靜默不語呢？」約拿先知，當他知道上帝要他向他祖國宿敵亞述傳達悔改得救的信息後，更是二話不說，就「起來，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」（拿 1:3）與基督「形影不離」的使徒保羅，他愛惜同胞，更至於如此地步（羅 9:2-33）：「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裏時常傷痛；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」

這些「過激」的舉止與言辭，其實都出自十分崇高偉大的家國情懷。請撫心自問，我們可以這樣冷靜、斯文、得體，有分有寸，連想到或目睹自己國亡家破的慘況，還如此介意自己是「上身」還是「全身」裸露著，是我們修養比他們更高尚、神學比他們更正確，還是我們根本麻木不仁，無動於中？

先知之為先知，重要的，是他們有一份民胞物與、悲天憫人的情懷。

彌迦先知更將他的這份哀痛，譜成以下沉痛的哀歌。



1: 10 不要在迦特報告這事，總不要哭泣；我在伯·亞弗拉滾於灰塵之中。11 沙斐的居民哪，你們要赤身蒙羞過去。撒南的居民不敢出來。伯·以薛人的哀哭使你們無處可站。12 瑪律的居民心甚憂急，切望得好處，因為災禍從耶和華那裏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。

這段提及多個地方，大體位於耶路撒冷的西南面【見上圖】，與彌迦先知的家鄉摩利沙毗鄰。經文預示亞述大軍將長驅直入，進侵巴勒斯坦全地，這些城鎮最終都會在亞述大軍的進侵中一一淪陷。我們還要留意的，是這裡彌迦用了巧妙的**雙關手法**來描寫，例如第 10 節的「迦特」原意就是「報告」，「亞弗拉」原意就是「灰塵」，第 11 節的「沙斐」意為美麗，卻相反落得「赤身蒙羞」的下場，「撒南」原意是「出來」，但面對亞述大軍卻怕得「不敢出來」等等。作者巧用其名，強化了諷刺的效果，也加深了讀者的印象。

我已說過，我的釋經不是考古【大家要「補充」的話可參考其他註釋書】，這些小城，許多連具體位置都無從稽考，而且也不是作者彌迦先知要我們真正在意的，所以，我不會對

這些小城作太多考究。原來，作者所以提及它們，不是為交代歷史或地理，而是作為一種「藝術加工」，用來襯託第 15 和 16 節所要說到的以色列和猶大。許多「論到」某某城的話，例如「赤身蒙羞」、「不敢出來」和「心甚憂急」等，其實只是從不同側面泛指向整個以色列敗亡的慘況而已。總之，**以色列整體的國運，而非某些特定城鎮的遭遇，才是先知的關懷所在，也是他期待我們關注的。**

1:13 拉吉的居民哪，要用快馬套車；錫安民的罪由你而起；以色列人的罪過在你那裏顯出。



這些城中，「拉吉」特別值得一提，因為有頗深的寓意。原來拉吉位於猶大的西南部，是猶大通往埃及的主要通道。這裏說到「快馬套車」，原來馬車正與拉吉諧音，又是用了雙關語的寫作手法。原來，**拉吉是猶大從埃及「進口」馬匹與馬車的重地。**

錫安民的罪由你（拉吉）而起——為甚麼這樣說呢？我們必要知道以色列敗亡與埃及的微妙關係。一、**從埃及引進對異教的迷信**，影響錫安民（以色列人），使他們陷於拜偶像的大罪中。二、**從埃及引進兵馬——也就是對武力的迷信**，以致他們不肯專心仰望上帝。（戰馬戰車是埃及「名產」）。以色列多任君主，為了對抗亞述進侵而投向埃及，不肯專心倚靠耶和華。他們卻忘記了「**不可回埃及**」——即不可重投她的邪惡宗教、奢華宴樂與窮兵黷武，否則必自取敗亡——這個早在出埃及之日，上帝已透過摩西清楚告誡的強烈訓示：

申 17:14-17 「到了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的地，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，若說：『我要立王治理我，像四圍的國一樣。』你總要立耶和華——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。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；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。只是**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**，為要加添他的馬匹，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：『不可再回那條路去。』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，恐怕他的心偏邪；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。」

可惜猶太人沒有聽從，「王竟為了自己加添馬匹，就使百姓回埃及去」，而「拉吉」正正是他們從埃及進口「馬匹」的入口地，象徵著「墮落的起點」。以色列人既「走回頭來」，從埃及引入「快馬套車」，那麼就不一而足，也能引入「法老女兒」與其他埃及的異教迷信，使以色列人陷於極大的罪惡之中，所以說「錫安民的罪由你（拉吉）而起」。

1:14 猶大啊，你要將禮物（嫁妝）送給摩利設·迦特。亞革悉的眾族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。

你要將禮物（嫁妝）送給摩利設·迦特——摩利設原文與「嫁妝」諧音，這字使人想到王上 9:16 說法老【留意，法老即埃及王，又與埃及有關啊！】曾將某城賜給他嫁與所羅門的女兒作嫁妝。但彌迦卻語極諷刺地表示，從埃及王得來的甚麼「嫁妝」（禮物）根本靠不住（即埃及的幫助是靠不住的），到了將來，猶大連自己的地土，都要因戰敗而轉手割讓或進貢給別人（譬如亞述）。這又是一個「冤枉來冤枉去」的諷刺。

亞革悉的眾族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——亞革悉靠近亞杜蘭，是當年大衛為逃避掃羅追殺時的藏身之處。「詭詐」可能指「靠不住」，意思是無論逃到哪裡去，也不能得到真正靠得住的幫助。這很可能影射猶大人亡國後，仍是念念不忘想倚靠埃及的扶植包庇而逃進埃及去。【又是埃及！】耶 42:15-17：「你們所剩下的猶大人哪，現在要聽耶和華的話。萬軍之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『你們若定意要進入埃及，在那裏寄居，你們所懼怕的刀劍在埃及地必追上你們！你們所懼怕的饑荒在埃及要緊緊地跟隨你們！你們必死在那裏！凡定意要進入埃及在那裏寄居的必遭刀劍、饑荒、瘟疫而死，無一人存留，逃脫我所降與他們的災禍。』」

回看今天，現在的「以色列」與「主流教會」（廣義的以色列），是在倚靠耶和華——上帝，還是美國——當代的埃及——勢力？

1:15 瑪利沙的居民哪，我必使那奪取你的來到你這裏；以色列的尊貴人（或作榮耀）必到亞杜蘭。

奪取你的——考之歷史，是指亞述王西拿基立。「瑪利沙」正諧音「奪取」，又是一個語帶雙關的寫法。奪取者即侵略軍，必要來到，再一次申明以色列敗局已成。

以色列的尊貴人（榮耀）必到亞杜蘭——亞杜蘭是大衛逃避掃羅王的追殺的時候的藏身之處（撒下 22）。後來，大衛因著天與人歸，終於奪得耶路撒冷，成為一代明君，自己與整個民族，都曾因此而一度大得「榮耀」。可惜的是，不久將來（對作者來說），「以色列的榮耀必到亞杜蘭」，意即「回到起點」或「打回完形」，又是令人傷感的「一場空」。

1: 16 猶大啊，要為你所喜愛的兒女剪除你的頭髮，使頭光禿，要大大地光禿，如同禿鷹，因為他們都被擄去離開你。

這預示猶大（南國）的結局必與以色列（北國）相同，猶大城中的「尊貴人」（即「他所喜愛的兒女」）也都必被擄到異地，只是「目的地」由亞述變為巴比倫而已，但作亡國奴的身分卻並無二致。猶大將要為這浩劫而痛苦舉哀，甚至要將頭髮剃光。這原是猶太人的律法禁止的（見利 21: 5；申 14: 1），現在，先知竟叫他們剃得好似「禿鷹」一般難看，變得與外邦人無異。這是因為，他們既然有著好好的律法不去守，卻去學效異邦的惡習，以至落得今天的下場，那麼「學」就「學足」吧——不如把頭也剃個乾淨吧！這確是極重的反諷，但不是尖刻，而是不能言喻的沉痛！

小結：請你敬聽...

以上就是第一章的註釋。

大家應注意到，我沒有作巨細無遺的「考古」或「訓詁」（斟字酌句）式的解經，因為我確信聖經作者的本意，絕不是要我們拿著他們的文字來作考古訓詁。當然，我仍是承認，因著年代與文化的差異，適量的考古或訓詁工作是必須的，我也尊重在這些方面的專家前輩。事實上，我也不可能不借助他們努力的成果。我要強調的只是，作為基督徒——屬靈上的「真以色列人」，讀經，就是讀我們自己的「祖先遺訓」，必要得著的，是歷史與身分的認同，並且以全情投入，去感應和洞悉先祖們的肺腑心腸，再去切實回應與遵行上帝的話。這第一章，一開首，先知就呼喚我去「聽」，我就必要低首下拜，洗耳恭聽。因為上帝藉先知對以色列人的責備，就是對我的責備；對以色列人的警告，就是對我的警告；對以色列人的訓示，就是對我的訓示。所謂年代與文化的不同，並不會構成任何根本的差異。為此，讀罷這章，我必須撫心自省：

- 我們（個人及信仰群體）有謹守遵行上帝的話語嗎？
- 我們有否偏離獨一救主而心存旁騫？（例如迷信任何人的能力與建制）
- 今天普世教會的信仰光景與當日的以色列是否相近？同樣的責備與警告，甚至咒詛，是否也適用於我們呢？我們當如何實踐、回應？

不可置身事外——這就是我們讀經的正確態度。